

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宝生物”）于2020年4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《关于对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》（创业板问询函【2020】第98号），要求公司在2020年4月1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。

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及相关人员就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落实和核查，鉴于部分事项尚需一定时间进行落实、补充和完善，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。公司预计不晚于2020年4月22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问询函回复的相关材料并对外披露。延期期间，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，尽快完成问询函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17日